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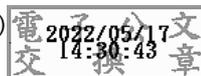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及
第49條之1條文1案，業奉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039271號令公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總統府
公報第7602期（另見網站[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
tw公報系統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
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、台北市公
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
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
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台灣
物業設施管理協會、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公寓大廈管理服
務職業工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
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
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、台灣物業跨界學會、社團法人臺
灣建築發展學會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高雄市政府 1110517



11102401700